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及  
增设延时保育费项目的通知

渝北发改价〔2021〕6号

区内各公办幼儿园：

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8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及增设延时保育费项目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1〕1号）文件精神，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及增设延时保育费项目。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渝北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办学等级	办学形式	收费标准
一级幼儿园	全日制	600元/生·月
二级幼儿园	全日制	500元/生·月



##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办学等级	办学形式	收费标准
三级幼儿园	全日制	400 元/生·月
未定级或未达等级	全日制	200 元/生·月
备 注	1. 未提供午餐午睡的收费标准，按照同等级全日制收费标准的70%收取； 2. 寄宿制（含住宿费）收费标准在同等级全日制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 3. 市级示范幼儿园可在一级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5%。	

### 二、增设延时保育费服务性收费项目

增设延时保育费服务性收费项目，延时保育时间为每天的17：00至19：00，收费标准为10元/生·次，半小时以内免费，按月结算。

该项服务性收费应当坚持自愿原则，严禁强迫幼儿参加。延时保育服务的主要内容应以看管和幼儿自主游戏为主，不得开展兴趣班、文化课等具有小学化倾向的内容。延时保育费收入主要用于参与延时保育服务的保育人员补助、保障幼儿园开展延时保育服务开支。

### 三、工作要求

各幼儿园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按规定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监督投诉电话，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